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  
设备租赁及运行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20

招 标 人：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君鑫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2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 租赁及运行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租赁及运行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20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租赁及运行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金额：6343552.80 元

最高限价：6343552.8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租赁及运行项目	6343552.80	6343552.80	是	6343552.8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6343552.8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租赁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设备及服务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 质量标准：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24 表二标准，并出具水质合格检测报告
- 4) 服务期：根据实际需求约定
- 5) 投入运营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实际需求约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申请（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

3.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 供应商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供应商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

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4.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 登录开标会议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 汝州市老二门街 52 号

联系人: 郭先生

电话: 0375-6096610 15237510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君鑫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汝州市朝阳东路春禾国贸 1011 室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156375279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1563752792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编号	汝财招标采购-2025-20
2	项目名称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租赁及运行项目
3	招标人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君鑫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范围	租赁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设备及服务
7	服务期	根据实际需求约定
8	质量标准	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24 表二标准，并出具水质合格检测报告
9	投入运营时间	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日历天）
1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前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	开标时间	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8 时 30 分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3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为依据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4	中标信息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p>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4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3.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6 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申请（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6	本次招标联系事宜	<p>1. 采购人：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汝州市老二门街 52 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375-6096610 15237510223</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君鑫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朝阳东路春禾国贸 1011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637527925</p>
17	报价方式	<p>供应商自主报价。招标控制价：<u>每吨壹佰伍拾肆元伍角柒分（154.57 元/吨）</u>，供应商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由业主代表 1 人和相关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评委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20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招标文件前后不符的，以招标文件<u>投标须知前附表</u>为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周期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对供应商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 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1)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质疑期限内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网上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商务部分文件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参考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按照市场价自主合理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供应商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获取方式：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http://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注册’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 ) , 并办理 ‘ 数字证书 ( CA ) ’ ( 办理通知 :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 ) ; 第二步: 点击网站右上角 ‘ 市场主体登录 ’ , 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 点击 ‘ 我要投标 ’ ,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 gef 格式 ) 。 或者访问网站 ‘ 交易信息 ’ 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 在页面正下方点击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 ( gef 格式 ) ; 第三步: 电子采购文件 ( gef 格式 ) 使用 ‘ 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 打开, 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 ‘ 办事服务 ’ - ‘ 下载专区 ’ 和 ‘ 系统操作指南 ’ ( 下载地址: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 ) 。

4.2 递交方式: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河南省 · 汝州市 ) ( 网址: [www.rzggzy.com](http://www.rzggzy.com) ) , 第一步: 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 ‘ 市场主体登录 ’ , 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 点击 ‘ 我要投标 ’ , 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 ‘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 壳文件 ) ’ ; 第三步: 使用 ‘ 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 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 然后使用数字证书 ( CA ) 进行签章并固化, 最后进入 ‘ 我要投标 ’ 页面, 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 gef 格式 ) , 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4.3 电子投标 ( 响应 ) 文件 ( gef 格式 ) 制作: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河南省 · 汝州市 ) ( 网址: [www.rzggzy.com](http://www.rzggzy.com) ) , 依次点击 ‘ 办事服务 ’ - ‘ 下载专区 ’ 和 ‘ 系统操作指南 ’ , 下载链接 :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 。 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 使用说明在 ‘ 系统操作指南 ’ 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4.4 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 选择项目或标段点击 ‘ 我要投标 ’ , 点击 ‘ 在线开标 ’ 进入; 或通过 ‘ 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 点击 ‘ 远程解密 / 开标大厅 ’ 登录后进入。 特别注意: 在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至时间前完成在线解密操作。 在线开标过程的屏幕实时共享, 如果有需要跟开标现场沟通的可以电话或发送系统消息。

4.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5 开标及评标

### 5.1 开标

5.1.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

加。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 30 分钟）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退回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2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 5.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5.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包括但不限于：

A、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B、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完成时间要求的。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3.5 投标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若未决定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直接拒绝该投标。

## 6 评标

### 6.1 评审原则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主要根据投标报价，同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供应商实力和投标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 6.2 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根据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涉及资料须于开标前上传到会员诚信库系统，投标人可通过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会员诚信库直接进行变更维护，变更信息提交即时生效。

供应商资格审查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其投标。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

结果。评委会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3) 评委会可以用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署名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有补正的须以书面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5)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出书面记录；

(6) 评委会编写评标报告,根据评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根据最终得分高低,从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 **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8 签订合同**

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可在中标成交后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8.2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8.3 如果根据本章第7.3.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其他规定**

无

## **11. 评标标准和办法**

### 11.1 符合性审查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入运营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7 号令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根据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涉及资料须于开标前上传到会员诚信库系统，投标人可通过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会员诚信库直接进行变更维护，变更信息提交即时生效。

供应商资格审查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11.2 详细评审

###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u>2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b>价格部分（满分 20 分）</b>		
<b>评分因素</b>	<b>评标标准</b>	<b>分值</b>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0；</p> <p>投标报说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注：1)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分
<b>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b>		
<b>评分因素</b>	<b>评标标准</b>	<b>分值</b>
企业实力	<p>1.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 供应商具有渗滤液方面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5 分
人员配备	<p>1.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 供应商拟派化验人员具有四级（中级）化学检验员证书的</p>	9 分

	<p>得 1 分，三级（高级）及以上化学检验员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 供应商拟派运维人员具有污废水处理工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企业业绩	<p>具体类似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原件扫描件、水质检测报告，缺项不计分。</p>	4 分
服务承诺	<p>承诺一般故障 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得 2 分；</p>	2 分
技术部分（满分 60 分）		
<b>评分因素</b>	<b>评标标准</b>	<b>分值</b>
服务方案	<p>1.供应商设置的日常运行管理机构具体可行、科学、合理（0-7 分）</p> <p>2.供应商的设备操作维护方案详细、科学、合理（0-7 分）</p> <p>3.供应商的日常运行管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0-7 分）</p> <p>4.供应商的运营人员技术培训方案系统、科学、合理（0-7 分）</p> <p>5.供应商的突发应急预案科学、合理（0-7 分）</p> <p>6.渗滤液水质日常监测方案科学、合理（0-7 分）；</p> <p>7.安全生产、卫生、环境保护方案科学、合理（0-7 分）；</p> <p>8.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重点难点分析，提供的解决、预防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包括：保证设备能稳定运行，防止渗滤液外溢等）（0-7 分）；</p> <p>9.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优惠服务承诺（0-4 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有评委横向比较酌情给分，没有不得分。</p>	60 分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定标办法：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12. 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人。

## 13. 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 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 废标情况规定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5.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 如虚假应标等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 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则招标人均有权随时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 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等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 其现有的位置将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中标人替代, 以此类推。且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等供应商承担, 招标人并将此情况上报财政部门, 将中标人的行为记入不良

记录。

## 16. 中标通知

1 招标人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以告知中标人和其他供应商评标结果，并以当面交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所选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不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

2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7.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供应商中标后撤回投标、终止或解除合同处理或作出其它处理。

4 中标人如未按投标文件中的要求按期完成项目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中标人还应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招标人并将此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将中标人的行为记入不良记录。

**18. 付款方式：**在遵照河南省财政厅和汝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依据采购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为依据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0. 询问和质疑

### 供应商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

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4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管理部门投诉。

附件 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 一、采购内容

租赁服务方渗滤液处理设备 1 套，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m<sup>3</sup>/d，系统产水率不小于 70%。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24 表二标准，并出具水质合格检测报告。

### 二、采购招标控制价：

154.57 元/吨（此单价为进水单价，设备整体产水回收率不低于 70%）

### 三、服务内容

服务方负责提供渗滤液处理设备设施，并负责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安装、工艺调试、工艺运行、设备的维护保养与管理以及处理区环境卫生、安全管理以及其他经同意的经营事项。主要费用包括：设备租赁费（设备折旧费）、设备安装调试运输费、日常运行所需电费、人工费、膜元件更换费用，硫酸费、药剂费、耗材费、水质检测费、日常管理费、合理利润和税金等。

### 四、安装调试期限

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 五、服务期限为

根据实际需求约定。

### 六、工作范围

中标单位负责以下内容：

- ①本项目所有工艺处理设施的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和日常运行；
- ②浓缩液回灌位置选定及浓缩液回灌管道的安装、铺设；
- ③变压器至处理设备的主干电缆铺设；
- ④清水外排管道铺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七、质量标准

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24表二标准，并出具水质合格检测报告。

主要控制指标如下：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 (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 (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 (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 (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 (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 (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5	总铜 (mg/L)	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6	总锌 (mg/L)	1.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7	总铍 (mg/L)	0.002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8	总镍 (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八、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支付，服务费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由采购人在下月支付。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 4. 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5. 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 6. 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8. 争议的解决

8.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8.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8.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8.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8.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9. 合同终止

9.1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9.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9.2.1 发生不可抗力时。

9.2.2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 10. 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12.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2.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 设备租赁及运行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2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商务部分文件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 1、投标函

致：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元/吨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实现项目目的。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60 天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6. 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
7.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投标质量	
投入运营时间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法人名称	
详细住所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传真或邮箱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格要求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部分文件

附表：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采购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承担工作的范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专业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_\_\_\_\_，供应商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  
为：\_\_\_\_\_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